杭州市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

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各区、县（市）及西湖风景名胜区党委平安办，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杭州”创建，推动危险作业案件的防治工作，从源头上抓好安全生产隐患的预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危险作业案件”条款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浙应急﹝2021﹞75号）等规定，对全市所有企业开展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宣传教育活动，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人人参与到平安宣传教育活动中，从而深刻认识危险作业的严重性与危害性，切实形成警示、造成威慑，实现社会面的安全稳定。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安创建的决策部署，大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精准宣传、综合施策，充分发动各地及宣传、法院、检察院、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经信、建委、交通运输、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全方位、立体化地开展平安宣传。通过庭审观摩、短视频、抖音等形式多样、适合广大群众参与的平安宣传活动，确保全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员参与”。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全体民众关注危险作业、参与平安创建、共同维护平安和谐环境的浓厚氛围，全面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宣传教育活动由市委平安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为成员，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督导处，具体负责平安宣传活动的组织、策划及督导、总结等工作。

三、活动主题

通过对危险作业的普法宣传，提升企业安全法律意识，加强源头防范。

1. 活动时间

2021年8月底至年底。

五、活动内容

**1、庭审教育精准化。一是**典型案例庭审旁听。庭审时，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和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发生亡人事故、重点隐患挂牌督办企业等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到庭旁听。**二是**制作庭审案例视频。行业主管部门在业务培训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观看危险作业庭审案例视频录像。（**市法院、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平安办）**

**2、法制宣传多角度。**邀请省、市媒体记者到庭报道；采访法官、检察官、案件侦办人员，分别从案件的侦查打击、批捕起诉及案件犯罪要素的构成、可能面临的刑罚等方面，以案说法；采访案件被告人，现身说法。**（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地平安办）**

**3、宣传方式多样化。一是**结合《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颁布之际，由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届时市政法各部门履行发布主体责任。**二是**制作危险作业案相关警示教育短视频、抖音等影像等宣传资料；**三是**以漫画、宣传单等图文并茂的文字资料，深入浅出解释新法、宣传新法，特别要突出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没有后果亦可构成犯罪的条文结构等方面的宣传；**四是**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送法进企，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加强源头防范。**（市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平安办）**

**4、媒体宣传高频次。一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户内外视频以及互联网、“两微一端”等现代媒介的作用，全方位、多层次、高频次地刊播危险作业案例的警示教育视频，并通过微信微博等融媒体面向公众宣传行刑衔接案例；**二是**法制类媒体开设相关专题（专栏）进行系列案例宣传；**三是**在区县企业工作群里，定期推送行刑衔接教育警示内容；**四是**以“杭州发布”“两微一端”带动各相关部门官方发布平台在新闻发布会之际形成发布矩阵，共同发布相关信息。**五是**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定期在安全365和应急300秒节目中播放。**（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平安办）**

**5、平安培训多元化。一是**应急管理、消防、经信、建委、交通运输、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的企业，开展至少1次以上平安宣传教育培训。**二是**广泛发动社区民警、网格员、企业保安员、平安志愿者、热心平安公益人士，对所在社区的企业提供平安宣传教育服务，上门协助查改一次身边安全隐患。**三是**在企业主、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的时候，将行刑衔接纳入培训教育内容。**（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市直部门，配合部门：各地平安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科学谋划。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强化对平安宣传工作的领导，保障平安宣传教育经费。要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及早准备、科学部署、深化实施，充分发动各类人员参与活动，推动各级各部门形成平安宣传常态化机制。

（二）因地制宜，务求实效。要因地制宜，落实平安宣传教育内容。同时，要统筹兼顾，有效整合社会平安宣传资源，调动社会各界宣传力量，运用各类途径，齐头并进开展相关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注重总结，及时反馈。各地要积极借助新闻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尤其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期间的图片、声像、文字资料，以便及时组织媒体集中宣传。要注重平安宣传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联系人：雷建军、陈绍文，联系电话：85353018、85252144，传真85252154。

附件：平安宣传任务分解表

市委平安办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任务分工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庭审教育 | 典型案例庭审旁听。 | 市法院、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地平安办 | 8月底 |
| 邀请省、市媒体到庭审报道。 |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政法部门 |
| 以案说法：采访法官、检察官、案件侦办人员，制作成视频宣传播放。 |
| 现身说法：采访案件被告人，制作成视频宣传播放。 |
| 新闻发布会 | 结合《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颁布之际，由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各政法单位履行发布主体职责。 |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法部门 | 9月初 |
| 法制宣传 | 视频宣传资料：制作危险作业案例的警示教育短视频（时长约5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应急管理局提供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视频内容，与庭审教育、法制宣传的视频相结合，整合制作警示教育片） | 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 | 9月初 |
| 图文宣传资料：解释新法、宣传新法，特别要突出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没有后果亦可构成犯罪的条文结构等方面的宣传内容。 | 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法部门 |
| 送法入企 |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送法入企，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在区县企业工作群里，定期推送行刑衔接教育警示内容。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 9月-10月 |
| 平安培训 | 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至少1次的平安宣传教育培训。观看危险作业庭审案例视频录像。 |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市直部门 | 9月-10月 |
| 在企业主、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时，将行刑衔接纳入培训教育内容。 | 市应急管理局 | 全年 |
| 隐患查改 | 发挥网格民警、网格员、企业保安员、平安志愿者、公益人士、社会监督员等作用，查改身边的安全隐患。 | 各地平安办 | 全年 |
| 媒体宣传 | 刊播危险作业案例的警示教育视频。 |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 全年 |
| 法制类媒体开设相关专题（专栏）进行系列行刑案例宣传。 | 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政法部门 | 全年 |
| 利用微信、微博等融媒体，宣传行刑衔接案例。 | 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政法委 | 全年 |
| 以“杭州发布”“两微一端”带动各相关部门官方发布平台共同发布相关信息。 | 宣传教育活动相关成员单位 | 全年 |
| 在《安全365》、《应急300秒》栏目制作危险作业案例专题节目。 | 市应急管理局 | 10月-11月（每半个月一期） |

平安宣传任务分解表